

# T/GDFS

## 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

T/GDFS 21—2023

###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兽类

Specification o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breeding site—  
mammal

2023 - 12 - 04 发布

2023 - 12 - 04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广州动物园、广东省动物学会、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慧建、邓诗泉、植广林、梁健超、刘曦庆、王志广、李爱英、王姣、张飞珊、谢高基、侯方晖、张文穗、黄志文、林寿明、胡喻华、吴其锐、邹洁建、冯永军、陈皓天、钟小山、梁惠玲。

#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兽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兽类繁育场的种兽来源、繁育场建设、繁育场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陆生野生兽类繁育场建设与管理。  
本文件中的兽类个体包括野外合法捕获的和圈养条件下人工繁育的个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94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LY/T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LY/T 2806 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  
LY/T 3214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饲养区** farming area

由兽类笼舍或圈舍组成、用于饲养管理的区域。

### 3.2

**检疫观察区** quarantine and observation area

为引进动物设立的，用于开展引进个体疫病检疫、行为观察和健康评估等工作的区域。

### 3.3

**隔离区** isolation area

兽医室、隔离舍、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和生物安全处理场所在的区域。

## 4 种兽来源

- 4.1 引种种源必须要有基础档案资料。
- 4.2 种兽应与获批人工繁育许可证中的物种相一致。
- 4.3 不应从疫区引进种兽。

## 5 繁育场建设

### 5.1 选址

- 5.1.1 选址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 5.1.2 场址边缘与特定区域的距离原则上应符合表 1 的条件。

表1 场址边缘与特定区域距离要求

特定区域	距离要求
其他动物诊疗场所	$\geq 200$ m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培训等人口集中区域	$\geq 500$ m
公路、铁路、码头、飞机场等主要交通干线	
其他动物饲养场（饲养小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生活饮用水源地	$\geq 1$ km
其他种畜禽场	
其他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生物安全处理场所	$\geq 3$ km

## 5.2 空间布局

5.2.1 空间布局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5.2.2 增设检疫观察区，该区应尽量靠近场所入口处，并与其他分区的间隔不少于 5 m。

5.2.3 管理区宜位于场内高地势、近场所入口处，与饲养区平行或在饲养区主风向的另一侧面，与饲养区间隔应不少于 300 m。

5.2.4 隔离区应位于下风口，按风向依次主要布置兽医室、笼舍、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生物安全处理设施。

## 5.3 设施设备

### 5.3.1 笼（圈）舍

5.3.1.1 笼（圈）舍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5.3.1.2 笼（圈）舍内应根据饲养兽类的生活习性设置必要的环境丰容设施，立体空间应满足其攀、爬、跑、跳、荡、飞、躲、藏等自然行为的需要。

5.3.1.3 饲养攻击性兽类的笼（圈）舍外围应设置安全警示、紧急救援求助电话标识，不宜单人进入该类兽舍操作。

### 5.3.2 围护设施

围护设施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 5.3.3 辅助饲养设施

辅助饲养设施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 5.3.4 防逃逸设施

5.3.4.1 笼（圈）舍内种植的乔木不应成为动物逃逸的支点。

5.3.4.2 隔障设施尺度低于灵长动物、食肉动物最大跳跃能力的外舍应加盖顶网。

5.3.4.3 跳跃能力较强的食草动物的围栏顶部应为向内呈 45°弧形反扣护栏。

5.3.4.4 采用玻璃作为隔离墙面时，应按种类确定其厚度，相邻的玻璃缝隙用专用粘合剂密封后，应安装压缝条。

5.3.4.5 笼舍内设置脉冲电子围栏应符合 GB/T 7946 规定，且脉冲电网不应作为唯一的终极隔障设施。

5.3.4.6 兽类散养区出入口应设置两道自动控制闸门，闸门高度不小于散养区围护设施的高度。

5.3.4.7 兽类散养区出入口应安装具报警功能的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应无死角。

#### 5.3.5 疫病防控设施设备

疫病防控设施设备应符合GB/T 39915规定。

#### 5.4 配套设施与设备

配套设施与设备应符合LY/T 2499规定。

### 6 繁育场管理

#### 6.1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6.1.1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应符合LY/T 2499规定。

6.1.2 人员专业技能要求应符合LY/T 2806规定。

6.1.3 驻场兽医服务场所不宜超过2个。

#### 6.2 人员管理

6.2.1 人员管理应符合GB/T 39915和LY/T 3214规定。

6.2.2 驻场兽医在未取得场所同意及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得对外出诊。

6.2.3 任何来自染疫地区或疑似染疫地区的人员不得进入场内。

6.2.4 外来人员和未经培训的本场人员不得进入饲养区，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应有专人陪同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6.3 投入品管理

投入品包括饮水、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和特殊药品，该类管理应符合LY/T 3214规定。

#### 6.4 动物健康安全管理

动物健康安全管理应符合LY/T 3214规定。

#### 6.5 饲养管理

6.5.1 应根据季节制定相应措施，冬季应有防寒供暖措施，夏季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6.5.2 应根据兽类不同生理时期和不同兽群制定饲料单，日粮（饲粮）应营养平衡、互补、适口。

6.5.3 投饲时间宜有规律性，投喂量既考虑群体水平，又照顾个体差异，群养兽类投食时既照顾发育弱的个体又考虑兽类的群序，使全群均能有效采食。

6.5.4 饲料槽与饮水器每日用过后应清洗。

6.5.5 饲养员应定时巡护饲养区，每天不少于2次并填写好动物饲养管理卡，重点观察兽类的精神状态、运动情况、采食和饮水情况，检查粪便、呼吸、体态、行为等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驻场兽医处置。

#### 6.6 繁殖管理

6.6.1 应制定育种目标和选配计划，根据育种目标选留种兽，拟定合理选配方案。

6.6.2 依据遗传档案选择谱系清晰、性状优良的个体，避免近亲繁殖。

6.6.3 繁殖季节密切观察繁殖个体的发情状态，及时进行放对或合养，以自然交配为主，如需要也可采用人工授精。

6.6.4 发情期应为兽类提前备好交配场所，交配时应保持环境安静。

6.6.5 产仔期应为怀孕母兽备好产仔室及垫草，生产前一周应进行全面消毒。

6.6.6 母兽产仔期夜间应配有饲养员值班，负责救护及供给饮用水。

#### 6.7 疫病防控

疫病防控应符合GB/T 39915规定。

#### 6.8 防逃逸管理

- 6.8.1 场所应制定相应的动物逃逸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职责，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 6.8.2 场所管理人员应每天巡查兽类饲养区、兽类运动场（区）、笼（圈）舍设施的安全牢固状况，并及时修复可能导致动物逃逸的安全隐患。
- 6.8.3 饲养狮、虎、熊等凶猛动物的区域及其周边应安装可视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记录，监控影像应妥善保存至少 10 日备查。
- 6.8.4 凶猛动物逃离笼舍、动物饲养区或动物运动场，应及时采取麻醉、围堵和抓捕措施；无法及时抓捕时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抓捕和应急处置工作。

## 6.9 档案管理

- 6.9.1 场所应建立相应的档案，至少记录以下信息：
- 外来车辆、人员及兽类进出场情况；
  - 隔离、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 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 兽类个体、群体信息，包括种属基本信息、来源、出生地、谱系号，合笼交配时间、分娩时间、疾病和处理情况、去处（输出、死亡加死后无害化处理凭证）。
- 6.9.2 所有档案应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并按电子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随时备查。
- 6.9.3 当个体、群体发生迁移时，将档案复制，随动物同行。
-